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1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2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1日
聲請人	陳建宏
案由	聲請人為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3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2款、第96條第4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過度侵害人民之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1條言論自由權、第15條財產權及第22條之一般行為自由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前就系爭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</p> <p>四、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所為之爭執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違憲之疑義；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所持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16號陳建宏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